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審　原告　穩盛農藝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郁涵

再審　被告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方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2月14日108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6 條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277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7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之目的，係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，惟為保確定判決之安定，再審之訴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「不變期間」內提起，該「30日」期間，乃法定之「不變期間」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83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4日以108 年度簡字第8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09 年4 月14日以109 年簡上字第9 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8 號行政訴訟判決於109 年4 月14日即告確定，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簡上字

第9號行政訴訟裁定係於109年4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附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簡上字第9號卷之送達證書可稽，且為再審原告於再審聲請狀自承在卷（見卷第7頁），則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號裁定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8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09年5月25日屆滿。再審原告雖於109年5月8日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簡上字第9號行政訴訟裁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然該狀表明「原審案號：109年度簡上字第9號」、「再審聲明一、原裁定廢棄。」且其再審理由均未表明有對本院108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意，而再審原告遲至109年5月27日始對本院108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行政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（見卷第7頁），且再審原告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等情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亞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